

黄石市财政局文件

黄财社发〔2026〕14号

黄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5〕70号），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6 年中央优抚对象定期补助经费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万元。通过 2026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央要求和《省财政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

发<湖北省优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71号)文件规定,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定期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按规定发放残疾军人(含伤残人员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港澳老战士、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含直接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烈士老年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新中国成立前后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等人员的抚恤金和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主要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二、优抚对象定期补助经费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06。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收入”,支出列“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026。

三、此次下达的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

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地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中央和省级做法，将你地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附件：1. 下达 2026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2. 下达 2026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下达 2026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文号	项目	总 资 金	分配资金				
				黄石 港区	西塞 山区	下陆区	开·铁区	阳新县 (新港园 区)
1	鄂财社发 〔2025〕 70号	优抚对象定期 补助	1694	450.62	377.66	291.52	417.77	156.43
		优抚对象医疗 保障经费	74	11.21	20.93	2.99	32.89	5.98
合计			1768	461.83	398.59	294.51	450.66	162.41

备注：新港园区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市级结算至阳新县财政局，由阳新县财政局下达至新港园区。

附件 2

下达 2026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和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黄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9日印发